

公司代码：600970

公司简称：中材国际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材国际	60097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丽婷	吕英花
电话	010-64399502	010-643995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16号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16号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法律事务部）
电子信箱	600970@sinoma.com.cn	600970@sinoma.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1,398,406,236.08	31,041,285,685.28	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58,789,128.56	8,705,428,341.05	6.36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152,645.51	-1,009,072,866.83	不适用
营业收入	11,327,692,553.24	10,079,517,560.35	1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1,566,975.12	647,594,904.70	1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1,910,520.67	623,428,936.15	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0	8.32	减少0.1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7	16.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7	16.22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5,60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03	696,394,828	0	无	
徐席东	境内自然人	2.65	46,176,717	0	质押	46,150,200
王景峰	境内自然人	1.62	28,181,800	0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7	27,320,250	0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0	12,104,675	0	无	
石庭波	境内自然人	0.65	11,350,000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3	7,410,50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2	7,354,733	0	无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0.33	5,715,603	0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2	5,651,1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上半年,公司紧密围绕“传统主业做优、新产业做强、有限相关做大”的战略定位,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持续巩固主业优势,加快推进转型升级,各项业务稳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保持较好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实现营业收入113.28亿元,同比增长12.38%;其中完成境外主营业务收入82.99亿元,同比增长1.16%。实现利润总额8.87亿元,同比增长1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2亿元,同比增长16.06%;资产负债率同比下降3.92个百分点;上半年新签合同额152.27亿元,同比增长26.04%;截至2019年6月底,有效结转合同额438.96亿元,较一季度增长0.32%。

(一) 着力推进精细管理,持续巩固主业优势

上半年新签水泥工程与装备合同123.84亿元,同比增加44%。在国际市场,公司聚焦水泥工程主业,利用品牌优势深耕重点区域市场,上半年新签境外水泥工程及装备合同79.88亿元,同比增长22.5%,占比64.50%,新签水泥生产线8条,粉磨站项目6个。在国内市场,公司抢抓水泥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机遇,加强技术创新驱动,依托BIM及数字化建设,升级工厂提质增效系统解决方案,上半年新签境内水泥工程及装备合同43.96亿元,同比增长109.43%。

公司持续强化EPC全流程的精细化管理,严格实施成本管控,深入开展项目对标,加强集中采购力度,强化内部协同和资源配置,报告期内,水泥工程与装备业务实现收入89.07亿元,毛利14.52亿元;上半年取得PAC证书8个、FAC证书11个;印尼Bayah项目获评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境外)。

(二) 加大转型升级力度,实现业务发展有限多元

为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积极落实“水泥工程+”战略,多元化业务拓展成效渐显。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多元化业务(包括多元化工程、生产运维管理、节能环保)合同共计27.23亿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17.88%;多元化业务实现收入19.88亿元,同比增长27.96%,占比约17.61%;实现毛利3.13亿元,同比增长53.43%,占比约17.19%。

1. 多元化工程业务稳步发展,伴随属地化经营的深入推进,公司持续整合各类属地化资源,加快向电力、能源、化工等工业工程行业渗透,成功获取多元化工程合同16.96亿元;上半年实现收入8.85亿元,同比增长20.45%,实现毛利1亿元,同比增长25.32%。

2. 生产运维业务成果显著,上半年新签生产运维合同2.8亿元,同比增长6倍以上。截至6月底,公司在手运维生产线37条,有效结转合同额56.60亿元,实现收入4.43亿元,同比增长10.72%,实现毛利1.19亿元,同比增长127.18%。

3. 节能环保业务有序推进,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和环保政策,进一步发挥环保产业优势,聚焦战略客户,加大水泥窑协同处置危废等重点业务的创新能力建设和市场开拓力度,在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环保工程、节能改造等多领域新签合同额7.47亿元,实现收入6.6

亿元，同比增长 52.47%，实现毛利 0.94 亿元，同比增长 30.56%。

（三）扎实推进内部改革，不断释放发展动能

公司作为“双百行动”企业，紧紧围绕国企改革“双百行动”的总体思路和工作目标，全力推进各项改革工作。上半年，公司进一步规范各类治理主体权责，公司治理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进一步完善工资总额管理及所属企业考核和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体系，全面推进超额利润分享机制建设；开展市场化经营机制改革试点，积极探索建立覆盖不同群体的中长期激励机制，激发公司内部活力。

（四）强化科技创新引领，提升技术支撑能力

不断增强科技创新能力，以技术创新支撑公司主业做优和转型升级。SINOMA 技术装备标准化体系建设初步完成，形成烧成、粉磨、智能化、废弃物、设计全专业的专家体系、24 个专业化技术标准及配套图纸；干法脱硫剂、模块化移动式粉磨站等多项关键技术实现突破；以 BIM 技术为载体开展智慧建造、智慧运营，管理效率有效提升；在碳减排、超低排放等领域，与知名高校开展合作，产学研合作进入新阶段。2019 年上半年，公司申请受理专利 5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授权专利 26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截至 6 月底，拥有有效专利 554 项。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3 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本公司自 2019 年半年报开始执行；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开始执行；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开始执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详见公司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 财务报告五、44 。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